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